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秘公事字第 1103004621 號函以，本市市政大樓員工健康促進課程因疫情影響改以推薦線上課程辦理（選課專區：<https://sports.gov.taipei/cp.aspx?n=09270CFFBA5F6EFC>），請同仁踴躍參加選讀。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03007435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釋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有關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

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日數，於 1 月派代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至於 2 月以後派代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日數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日得繼續實施。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日數，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03007307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令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

- 一、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行政機關（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
- 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前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轉知本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03082191 號函以，有關公立學校之人事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適用法規及靜候調查之相關處理機制一案。

- 一、事件調查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為以下之暫時性措施，以配合調查：
  - (一)倘該事件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

定，經懲戒法庭或該主計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或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二)主管機關主計機構認該主計人員有調離現職之必要，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19 條及第 25 條規定，配合業務需要，各一級主計機構得辦理主計人員遷調。
- (三)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

二、經調查屬實者：

- (一)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至第 3 項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 4 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又調離現職並依前述一、(二)辦理。
- (二)公立學校之主計人員經調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7、12、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有懲戒必要者，並依懲戒法第 2 及 24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另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應辦理查詢及通報；同條第 7 項並授權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學校之主計人員若經調查，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免職者，亦應依前揭辦法，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 /query/](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辦理通報。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 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鄭琦文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主任	11008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	梁惠玲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專員	110081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蘇麗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長	110081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石惠紋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8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陳玉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專員	1100826

102 年 4 月間，利用職務上負責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北市環保局信義區隊加班請示簿及北市環保局信義區隊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的機會，分別於每月初收集信義區隊轄下各分隊所製作各該上月份的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後，先予影印，再於該影印的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的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另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的每月加班時數。張○○據此製作內容不實的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向北市環保局申請共計 75 個月份的加班費，以致北市環保局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撥付各月份及各專案加班費用至信義區隊設於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薪資帳戶內。同時，張○○利用身兼信義區隊出納業務，負責撥付加班費與各清潔隊員的機會，將前述加班費款項登載在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張○○本人或他不知情的兒子設於臺北富邦銀行的帳戶並辦理轉帳匯款，足生損害於北市環保局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的正確性，張○○以此方式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946 萬 7,518 元。

## 政風案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清潔隊員張○○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判決有罪。案緣張○○自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清潔隊員，負責申報信義區隊隊員的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是依法令服務於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張○○明知請領加班費，應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及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犯意，自 96 年 2 月起至

案經張○○自首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認一切情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946 萬 7,518 元，應予追繳沒收。

